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相关材料。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审议后，我们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诚实自愿的原则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钟田丽、王君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